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7) 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2) 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6) 關於公司高管2023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及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AI-1
附件A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C-1
附件D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D-1
附件E 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E-1
附件F 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F-1
附件G 關於擬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G-1
附件H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H-1
附件I 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I-1
附件J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J-1
附件K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K-1
附件L 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L-1
附件M 關於公司高管2023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光證控股」	指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FOF」	指	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MOM」	指	管理人中管理人，一種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PB」	指	主經紀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通函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3年度(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 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
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
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 松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聞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7) 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2) 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6) 關於公司高管2023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及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AI-1至第AI-1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4)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5)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7)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8)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9)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0)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13)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14)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15)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12)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關於公司高管2023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前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M供股東查閱。

三、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四、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的議案(即決議案13,14及15)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12.1 發行主體

 - 12.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2.3 發行規模

 - 12.4 發行方式

 - 12.5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2.6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2.7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12.8 募集資金用途

 - 12.9 發行價格

 - 12.10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2.11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2.12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12.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2.14 決議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陵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馬韜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連涯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雲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尹岩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3.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秦小微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任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殷俊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4.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應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4.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選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4.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隨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5.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議案
 - 15.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周華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議案
 - 15.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葉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議案
 - 15.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林茂亮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議案
 - 15.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若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議案
 - 15.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運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議案

聽取有關報告

16.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3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即決議案13,14及15)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派發H股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292,403,775.21元（含稅），2023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803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7.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8.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9.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除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為A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天指定時間內進行網絡投票的安排外，股東週年大會為實體會議(現場會議)，本公司H股股東須親自出席或按本通告附註2的要求委任代表出席。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3年度公司經審計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271,152,276.46元、扣除永續債利息後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881,602,276.46元。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及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2023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803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92,403,775.21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按照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26%，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3.30%，滿足《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件D，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件E，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自營投資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0]62號）第六條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根據2023年度自營業務開展情況以及2024年業務規劃和市場情況的預判，對2024年度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進行了分析：

- 一、**2024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5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100%）。**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託憑證、權益類基金、股指期貨、權益互換、權益類期權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其中已有效對沖風險的投資

組合，按投資規模總額的5%計算，投資規模為多頭規模的絕對值與空頭規模的絕對值之和。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二、 2024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30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5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債券、非權益類基金、國債期貨、債券遠期、利率互換、外匯衍生品、單一產品、集合及信託產品、大宗商品現貨和衍生品、非權益類期權、信用衍生品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其中已有效對沖風險的投資組合，按投資規模總額的1%計算，投資規模為多頭規模的絕對值與空頭規模的絕對值之和。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公司原聘任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多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為保證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變更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均對變更事宜無異議。

現擬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將提供的2024年度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公司2024半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審閱，2024年度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表、流動性覆蓋率計算表、淨穩定資金率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專項審計，專項合併資產負債表、專項合併利潤表、專項合併淨資本計算表、專項合併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及專項合併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專項審計，關聯交易告慰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控股子公司年度報告審計等。

提請各位股東審議：(1)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2)同意聘請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及(3) 2024年度本公司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費用共計380萬元人民幣。授權經營管理層簽署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中有關擬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2)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批同意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與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意見對公司章程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H。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I。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下列人員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趙陵先生（執行董事）
- 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
- 馬韜女士（非執行董事）
- 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
- 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 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
- 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

上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J。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上述選舉的8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將與股東週年大會另行選舉的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4日任期屆滿，相關董事仍需履行其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

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

以連選連任。執行董事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並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趙陵先生、劉秋明先生、馬韜女士、連涯鄰先生、王雲女士、尹岩武先生、謝松先生及秦小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各項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下列人員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多年以上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ii)確認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K。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上述選舉的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與股東週年大會另行選舉的8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4日任期屆滿，相關董事仍需履行其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

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稅前)為人民幣24萬元／人，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劉應彬先生、陳選娟女士及呂隨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梁毅先生、周華建先生、葉勝利先生、林茂亮先生、李若山先生（外部監事）及劉運宏先生（外部監事）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L。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上述選舉的6位監事候選人將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3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屆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4日任期屆滿，相關監事仍需履行其監事職務至新任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

如獲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監事長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職工監事的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外部監事的年度津貼（稅前）為人民幣20萬元／人，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除監事長、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外，其他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梁毅先生、周華建先生、葉勝利先生、林茂亮先生、李若山先生（外部監事）及劉運宏先生（外部監事）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各項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3年，公司在黨委及董事會堅強有力的領導下，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重大戰略，堅持把高質量發展作為硬道理，聚焦主責主業，秉承均衡發展策略，加速推動體制機制改革，不斷築牢風控之基，業務結構逐步優化，經營業績穩中有進。全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00.31億元、同比下降6.9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2.71億元、同比增長33.93%。

一、支持創新發展，高效開展重點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序推進以下重點工作：

（一）完善制度，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公司董事會深刻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一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優化公司章程中黨建相關表述，明確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築牢國有企業的「根」和「魂」，落實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二是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修訂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管理、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制度，持續推進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提升上市公司質量，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落實金融工作的人民性。

¹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 優化機制，落實獨董改革工作要求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是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上市公司治理結構的重要一環。為深入貫徹《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精神，落實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監局各項要求，董事會要求公司從建章立制、履職保障、組織參加改革培訓等多方面推動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一是指導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制訂《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程》，從職責定位、履職方式、任職管理等多方面優化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機制並首次召開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二是要求每月定期向公司獨立董事發送《董監事通訊》通報公司治理動態、經營情況、業務動態等情況，不定期發送《光證履職小助手》傳達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法規和監管案例；三是全年共組織董監高29人次參加獨董制度改革專題培訓。

(三) 強化人員配置，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強化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人員配置。報告期內，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謝松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聘任了兩位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優化了經營管理層的人員配置。經六屆二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汪沛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經六屆二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付建平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兩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有助於進一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層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層的治理管制能力。

2023年董事會正在進行換屆相關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正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

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遴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在考察新一屆董事候選人時根據公司2016年H股上市時制訂的《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二、有序推進業務改革，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1、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1) 零售業務

2023年，公司零售業務圍繞「客戶－資產－收入」發展邏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財富「守護者」的發展定位，持續精進專業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財富轉型走深走實，業務成效穩中有進。進一步完善投顧服務體系，證券投顧、基金投顧業務規模均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陽光投顧、金陽光管家兩大投顧服務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機構經紀服務日臻豐富，在交易服務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排名提升2名。公司在第六屆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評選中榮獲多項大獎，連續五屆榮獲「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團隊」，連續四屆榮獲「卓越組織獎」，並首次榮獲「新財富投顧團隊最佳風采獎」。公司榮獲第二屆新華財經「基金投顧新銳金諳獎」和「基金投顧傳播金諳獎」兩項獎項。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客戶總數58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9%；客戶總資產1.3萬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2023年公司累計代銷金融產品規模為333.85億元，同比增長26%。持續打造買方投顧業務，實現良好的客戶體驗與服務價值。

截至2023年末，證券投顧業務簽約客戶資產規模504億元，較年初增長35%。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數據，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240億元，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保有規模267億元。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3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拓建服務模式和產品創新，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機制，推動資產質量改善，不斷提升專業服務水平，滿足客戶多層次、差異化的業務需求。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343.45億元，較2022年末增長0.58%，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42.90%。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3年，公司股票質押業務穩健開展，持續加強業務准入和風險把控。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27.75億元，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10.07億元，較2022年末減少0.91億元。公司股票質押自有資金出資待履約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62.99%。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3年，光大期貨搭建三類客戶團隊，建立業務協同機制，持續做強總部支撐平台，深耕鄉村振興與服務實體經濟工作，推動改革發展。光大期貨2023年日均保證金規模342.70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1.79%。光大期貨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鄭商所、能源中心、廣期所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2%、1.46%、2.49%、2.55%、0.99%和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份額1.48%，在32家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期貨公司中，2023年12月成交量排名第7位。光大期貨助力鄉村振興，利

用「保險+期貨」項目保障農戶5.5萬戶，保障農產品貨值23億元。2023年，光大期貨攬獲各期貨交易所和業內權威媒體頒發的「優秀會員金獎」「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等獎項。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截至2023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14.1萬戶，託管客戶資產規模543億港元，財富管理產品數量突破3,200隻。2023年，香港子公司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亞洲金融》「亞洲金融大獎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榮。

2、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3年，公司股權融資業務踐行央企責任擔當，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核心，發揮專業優勢，聚焦服務戰略新興行業，深耕重點區域，做深行業專精，積極拓展「專精特新」企業，不斷挖掘市場需求，深化金融賦能，優化客戶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公司榮獲證券時報「2023中國證券業IPO銷售投行君鼎獎」。

2023年，公司累計完成股權承銷業務規模54.11億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IPO融資規模43.63億元。公司完成股權主承銷家數10家，其中IPO項目家數6家，包括科創板IPO項目1家。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股權類項目在審家數9家，公司科創板項目儲備家數5家。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3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推動了一批以綠色債、鄉村振興債和科技創新債為代表的特色債承銷發行，為服務實體融資進一步貢獻了力量，體現了金融央企擔當。公司完成發行市場單期發行規模最大綠色車貸ABS、全國首單地市級交通企業鄉村振興PPN、全國首單「地方增信產業債」、河

北首批中國銀行間市場的「常發行」人首次「常發行計劃」、全國規模最大無增信PPP-ABS及西北首單PPP-ABS等。完成比亞迪23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帶PPP、冀中能源科創票據等標桿項目，入選2023企業ESG傑出服務實體經濟實踐案例。同時，積極創新、深耕資產證券化業務，公司榮獲Wind「最佳企業ABS承銷商」，以及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第九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度傑出機構嘉勉」等多項大獎。

2023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439單，同比上升9.68%。債券承銷金額4,407.77億元，市場份額3.30%，行業排名第7位。其中，銀行間產品承銷金額881.98億元，行業排名第4位；資產證券化承銷金額426.78億元，排名第9位。

表1：公司各類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及排名表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項目數量 (個)	行業排名
銀行間產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881.98	234	4
公司債	422.03	143	25
資產證券化	426.78	244	9
非政策性金融債	668.03	66	12
地方債	1,993.79	747	7
其他	14.05	5	36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2023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權類項目18個，債權類項目7個。其中包括14個境內企業海外融資項目，

IPO承銷項目數排名全市場第13位。服務實體經濟方面，共完成9個項目，涉及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產業、新興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3年，光大幸福租賃實現融資租賃業務投放4.6億元。

3、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1) 機構交易業務

2023年，公司持續深耕以投研為主，交易、募資及其他衍生服務為輔的機構綜合業務。研究業務方面，通過優化客戶分級，傳統與定制化服務結合，線上線下服務互補，合理投入資源，促進穩固公募基金、保險資管核心客戶合作，擴大銀行理財、私募等客戶合作覆蓋，努力打造光大服務品牌。交易服務方面，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增值服務。銷售募資及其他衍生業務方面，深化內部協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拓寬收入來源，加強客戶黏性。2023年，保險投研佣金同比增長9%，新增合作機構客戶106家。

(2) 主經紀商業務

2023年，面向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私募、信託等金融機構，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統、投研、資金募集、資本中介、FOF/MOM投資為基礎，其他服務為延展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打造主經紀商服務品牌。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計引入PB產品6,483隻，較2022年末增長27.57%。存續PB產品4,020隻，較2022年末增長43.67%。

(3)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3年，公司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緊跟監管動態，合規創新發展，不斷發揮協同優勢和機構業務引流作用，擴大客群覆蓋，拓展服務邊際，進一步提升業務風險控制、安全保障、運營能力和專業水平。截至2023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託管規模671億元，較年初增長10.57%，私募產品外包規模1,289億元，較年初增長25.92%。

(4) 投資研究業務

2023年，公司投資研究業務聚焦經濟形勢與市場熱點進行政策分析和經濟研判，為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和穩健前行高頻次傳遞光大聲音。加快專業研究隊伍建設，通過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務客戶和市場。舉辦大型投資者策略會2次，電話會議851場，發佈研究報告5,790篇，開展路演、反路演26,905次，調研934場。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究跟蹤A股上市公司789家，海外上市公司174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公司投研業務榮獲2023年第十一屆Wind「金牌分析師」評選「最受關注機構」、「最佳ESG研究機構」等11個獎項，榮獲新財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場機構第四名和新浪財經金麒麟最佳分析師第五名。

(5) 金融創新業務

2023年，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標的多元化，積極探索各種場外衍生品的對沖工具，不斷開發DMA衍生投資能力，搭建FOF投資體系，加強結構化產品的品牌建設，在業務開拓、渠道建設、客戶規模和創新業務方面均取得進展。DMA市場份額穩中有升，收益互換存續規模同比增加，場外期權業務實現全年正收益。充分發揮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協同效應，較好地滿足了投資者的風險管理需求。報告期內，公司場內衍生品做市業務新增滬深交易所易方達科創50ETF期權主做市商及華夏科創50ETF期權主做市商等業務資格，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

所2022年度股指期權優秀做市商銀獎，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A評價，完成了交易所期權做市商義務，基金流動性服務商業務持續新增服務品種，擴大業務規模，做市業務有序開展。

(6)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機構交易業務。2023年，海外機構交易業務不斷加強推廣和協同，為環球客戶提供全球性交易執行服務及專業的投資建議，並與財富管理業務相互賦能形成協同效應，建立業務生態圈。

4、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3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業務立足絕對收益目標導向，不斷打磨投資方法論，推動業務模式、投資策略和資產結構優化。得益於多資產、多策略佈局，在複雜困難的市場環境下，整體資產組合實現正收益，全年業績表現好於上年。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3年以來，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進一步夯實投研基礎，完善投資框架，豐富投資策略，穩步增配優質債券，規模持續增加。積極參與ESG主題投資，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支持科技創新，服務實體經濟。

2023年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績同比明顯改善。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優化組合結構，持倉以高等級優質信用債為主，擇機增持利率債品種，並根據市場變化適度調整持倉結構，平衡好收益和風險。

5、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3年，光證資管順應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推進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申請事項，並有序推進各項公募化轉型準備工作。

光證資管聚焦資產管理本源，立足客戶理財需求，積極開展多元化產品佈局，同時專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斷完善投資方法論，致力於提高客戶的獲得感。2023年光證資管繼續保持「固收+」領域產品優勢，榮獲2023年度證券行業金鼎獎最佳固收資管團隊。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2023年「證券業金牛獎」評選活動中，光證資管旗下產品榮獲5座金牛獎杯，涵蓋了固收類、權益類和FOF類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3,002.91億元，較年初減少17.82%。按產品類型劃分，集合理財規模1,877.96億元，單一理財規模1,020.26億元，專項理財規模104.69億元。2023年，光證資管實現資管業務淨收入6.31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數據，光證資管2023年四季度私募資產管理月均規模2,678.22億元，行業排名第5位。

(2) 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2023年，光大保德信不斷加強與代銷渠道合作，發行成立了專精特新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睿陽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數字經濟主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3隻新產品。光大保德信持續推進投研體系建設，努力提升研究對投資支持的廣度和深度，打造績優產品。截至2023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71隻、專戶產品26隻，旗下

資管子公司產品26隻，資產管理總規模999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812億元，公募剔除貨幣理財規模638億元。

(3) 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資產管理業務。2023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投資業績優於市場同期指數，管理規模約13.36億港元。在管理的各類產品中，「光大焦點收益基金」業績大幅優於市場同期指數，繼續榮獲權威基金評級機構晨星五年期五星評級（最高評級）。

6、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3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持續進行整改規範，加強存量投資項目投後管理，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光大發展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保證存量產品平穩運行，持續探索新能源基金業務模式和Pre-REITs業務模式。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積極跟蹤市場形勢，有序推進科創板和創業板跟投、股權直投等業務，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加強專業化投後管理團隊的建設，做好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積極參與公司科創板戰略配售，截至2023年末，完成科創板跟投企業11家。

三、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優化內部控制體系

(一) 強化內部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全面風險併表管理及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

(二) 嚴守合規底線，加強合規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系統投入：一是進一步加強科技賦能，發揮合規系統優勢，健全合規監測和合規人員管理功能，切實提高日常合規管理工作效率；二是升級客戶交易行為事前風控系統，根據監管新規和实操情況，優化監控指標，為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戶異常交易風險；三是持續完善信息隔離牆系統、反洗錢系統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等；四是發揮公司法律法規數據庫實效，方便公司員工隨時查詢法律法規和監管處罰案例，提升合規展業意識。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提高董事會日常運作水平

(一) 召集股東大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及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嚴格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積極落實現金分紅政策。報告期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召集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了13項議案。公司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

決議，按照股東大會的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公司在致力於成長和發展的同時，持續執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公司長遠利益以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履職及培訓情況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其中：現場、視頻結合通訊方式召開10次、以通訊方式召開3次，審議議案四十餘項，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規範高效審議和科學決策作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3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8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次。

報告期內，公司部分董事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公司治理專題系列培訓、上海證監局聯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上海上市公司協會上海轄區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暨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等。

（三）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編製並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三季度報告；共計編製並披露臨時報告61份。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與境內外核心分析師、各類投資者進行了20餘次多維度的深度交流；參加券商投資策略會10餘次；通過上交所e互動平台、日常電話及郵件方式回覆投資者關心的熱點問題，與投資者有效互動。公司在上證路演中心、

路演中等平台公開直播舉辦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2023年中期業績說明會，各平台累計觀看人數超47,000人次，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大獎」。基於高效良好的股東關係，公司榮獲路演中「第七屆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股東關係獎。

（四）董事、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決定。除執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五、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戰略、經營管理、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風險控制等方面具備較高的專業素養，且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各事項均進行充分審議和認真表決，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參加	親自出席	以通訊	委託出席	缺席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	
趙陵	否	13	13	3	0	0	否	3	
劉秋明	否	13	13	4	0	0	否	3	
宋炳方	否	13	13	10	0	0	否	3	
尹岩武	否	13	13	6	0	0	否	3	
陳明堅	否	13	13	4	0	0	否	3	
謝松	否	7	7	7	0	0	否	2	
王勇	是	13	13	5	0	0	否	3	
浦偉光	是	13	13	4	0	0	否	3	
任永平	是	13	13	3	0	0	否	3	
殷俊明	是	13	13	4	0	0	否	3	
劉運宏	是	13	13	5	0	0	否	3	

註1：謝松先生董事任職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報告期內，謝松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

註2：付建平先生已於2023年6月30日離任。報告期內，付建平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

註3：田威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離任。報告期內，田威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4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4次。

註4：余明雄先生已於2023年4月7日離任。報告期內，余明雄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4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4次。

註5：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4日收到獨立董事劉運宏先生的辭職報告，劉運宏先生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因劉運宏先生辭職將導致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前，劉運宏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 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完成了 2023 年度監事會各項常規及重點工作，推動了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2023 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 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以現場（視頻）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 6 次。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通訊表決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公司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表 1：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現場 （視頻）出席 次數	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梁毅	6	5	1	0	0
吳春盛	6	4	2	0	0
黃曉光	6	5	1	0	0
朱武祥	6	5	1	0	0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現場 (視頻)出席 次數	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程鳳朝	6	5	1	0	0
黃琴	6	4	2	0	0
李顯志	6	5	1	0	0
林靜敏	6	5	1	0	0

註：公司監事會於2023年5月12日收到汪紅陽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原因，汪紅陽先生辭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及聽取議題29項，其中表決議題16項，非表決議題13項，具體如下：

表2：2023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3年3月29日	六屆十七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審議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閱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2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	
		聽取公司2022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	
		聽取公司2022年審計工作及審計整改情況報告	
2023年4月26日	六屆十八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2023年7月18日	六屆十九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	同意8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3年8月23日	六屆二十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3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8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8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半年度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	同意8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3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及審計整改工作報告 聽取審計機構相關情況匯報	
2023年10月25日	六屆二十一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意8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2023年12月27日	六屆二十二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長2022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	同意7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監事長 梁毅先生 迴避表決)

2023年度，共召開治理監督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議案並積極聽取審計機構相關情況匯報，充分發揮監事會專委會的職責和作用，助力監事會更好地履職。

2.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3次股東大會會議、13次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依法對會議程序和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審閱相關會議文件，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3. 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壓實壓細監督主體責任

為進一步優化完善公司監事會管理體制機制，聚焦監督職責和監督重點，深入推進財務、風險、內控、戰略等重點領域監督，做實做細監事會日常監督，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工作聯席會議和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機制，充分整合公司內部監督力量，發揮監督合力，本年度，共召開監事長工作會議2次，具體情況如下：

8月25日，監事長梁毅主持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監事長工作會議，專題研究關於廣東分公司收到多張監管函的情況分析及後續整改措施。

12月22日，監事長梁毅主持召開了2023年第二次監事長工作會議，專題聽取和研究公司存量風險化解情況、私募基金業務整改情況和公司前11月穩經營台賬完成情況及費用管理情況，與會人員提出了專業意見、建議。

4. 優化信息溝通機制，更好落實監督職能

為加強公司監事會及時了解、掌握監管、市場、行業以及公司相關信息，強化履職技能，公司監事會辦公室每季度製作《監事會信息簡報》，為監事及時解讀監管新規定、市場新環境、行業新動向和公司現狀等情況。本年度，共製作2期《監事會信息簡報》，包含了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召開情況、公司經營情況、合規風控管理情況等內容，搭建有效信息交流橋樑，確保監事及時準確了解公司信息，加強監督職能落地。

5. 持續貫徹監督評價體系，做深做實監督工作

本年度，為持續深入貫徹落實集團《中國光大集團監事會監督評價體系（試行）》要求，進一步加大監事會監督力度、深度和廣度，提升監督質效，監事會圍繞「一個定位、三大體系、五項機制」，每季度對監督工作進行檢視梳理，從監事會對公司的總體經營監督情況、核心指標監測情況和重點事項監督情況等方面進行研究分析，按季度形成研究分析報告上報集團，進一步明確監事會職責定位、深化監督內容、完善監督機制，促進監事會監督工作高質量發展。

6. 加強重點領域監督，全面開展監督工作

(1) 戰略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溝通會，全面了解公司戰略情況，重點關注了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的制定和落實情況，對公司戰略目標、戰略實施方案等的制定提出專業意見，並對戰略目標的達成和戰略落地實施有效監督，切實發揮戰略對企業發展的引領作用。

(2) 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續聘，並在會計事務所實施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前，積極監督和參與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和會計事務所的見面溝通會議，對會計師的工作質量提出明確要求，並與年審會計師詳細溝通和審閱年審工作開展情況及最終的審計結果。

公司監事長定期列席公司經營分析與戰略對標會，聽取公司核心指標完成情況以及總體經營情況；此外，公司監事長負責聯繫公司內部審計部，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提出相關要求與意見，對內審工作進行了全面的指導；12月22日，公司監事長主持召開了2023年第二次監事長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前11月穩經營台賬完成情況及費用管理情況的專題匯報，並對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提出了相應的建議和要求。

(3) 風險和內控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外部審計部門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工作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關注了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重點風險領域，對相關工作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意見。公司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輿情管理等重點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

此外，12月22日召開的第二次監事長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存量風險化解情況和私募基金業務整改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對公司相關風險化解工作的開展提出了建議和要求。

7. 積極開展內外部調研，提出管理建議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各項業務，給公司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監事會積極加強內外部調研工作。

4月，公司監事會開展了關於投行業務內控情況的專項調研，聽取了公司投行業務內控條線相關部門的情況匯報，全面系統地了解了行業市場現狀和公司投行業務領域內控管理情況，摸清公司投行業務發展現狀，發現潛在風險點，針對性提出整改建議和要求。

8. 加強業務交流及培訓，提高履職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監事履職技能，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監事會積極組織和督促監事參加監管部門及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

1月，部分監事參加了《2022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加強專業學習，提高履職技能。

10月，部分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新規定，更好落實對董事履職的監督職能。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和專題報告，全面掌握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情況和業務發展情況，重點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報告期內，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均得到有效實施，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2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對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2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2年審計工作及審計整改情況報告》等。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王勇)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王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家學者項目與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26)獨立董事、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78)獨立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1)獨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4)獨立董事。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以通訊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王勇	13	13	5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
王勇	4/4	1/1	1/1

註： 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二)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向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增資等近三十項議題進行了會前溝通交流。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德勤、安永反洗錢、財務處理相關培訓，董監事投資信息申報專項培訓。

(四)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

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六)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設立並公佈了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9.27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4.11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行5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26億元；3期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本人認為汪沛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能夠勝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職責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謝松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五) 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3年2月15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業績快報所載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61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2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全面從嚴扎實推進中央巡視整改工作，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落實落細內控主體和監督責任，保障內控機制規範平穩運行。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詳見公司公告臨2023-042號。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4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王勇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浦偉光)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浦偉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066，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66）獨立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香港證監會高級總監及主管該會的中介機構監察科，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第3號委員會主席，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以通訊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浦偉光	13	13	4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
浦偉光	10/10	4/4	1/1

註： 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二)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向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增資等三十餘項議題進行了會前溝通交流。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公司治理專題系列培訓，上海證監局聯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德勤、安永反洗錢、財務處理相關培訓，董監事投資信息申報專項培訓。

(四)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

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

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六）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設立並公佈了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

(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9.27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4.11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行5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26億元；3期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本人認為汪沛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能夠勝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職責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謝松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五) 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3年2月15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業績快報所載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61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2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全面從嚴扎實推進中央巡視整改工作，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落實落細內控主體和監督責任，保障內控機制規範平穩運行。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詳見公司公告臨2023-042號。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三)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4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浦偉光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任永平)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永平，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等公司的獨立董事。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以通訊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任永平	13	13	3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8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
任永平	8/8	10/10	1/1

註： 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二)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向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增資等三十餘項議題進行了會前溝通交流。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投關管理專題系列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擬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班，德勤、安永反洗錢、財務處理相關培訓，董監事投資信息申報專項培訓。

(四)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

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

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六）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設立並公佈了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

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9.27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4.11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行5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26億元；3期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本人認為汪沛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能夠勝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職責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謝松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五) 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3年2月15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業績快報所載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61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2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全面從嚴扎實推進中央巡視整改工作，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落實落細內控主體和監督責任，保障內控機制規範平穩運行。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詳見公司公告臨2023-042號。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三)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4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任永平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殷俊明)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黨委書記、會計學教授，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殷俊明	13	13	4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8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
殷俊明	8/8	10/10	1/1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二)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向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增資等三十餘項議題進行了會前溝通交流。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監局聯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德勤、安永反洗錢、財務處理相關培訓，董監事投資信息申報專項培訓。

(四)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

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

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六）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設立並公佈了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

(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9.27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4.11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行5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26億元；3期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本人認為汪沛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能夠勝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職責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謝松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五) 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3年2月15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業績快報所載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61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2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全面從嚴扎實推進中央巡視整改工作，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落實落細內控主體和監督責任，保障內控機制規範平穩運行。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詳見公司公告臨2023-042號。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4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殷俊明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劉運宏)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劉運宏，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25)獨立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727)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獨立董事，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兼職教授和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曾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事務主管、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本人已於2023年11月24日向公司董事會遞交辭職報告，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因本人辭職將導致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前，本人仍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以通訊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劉運宏	13	13	5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8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
劉運宏	8/8	4/4	1/1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二)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德勤、安永反洗錢、財務處理相關培訓，董監事投資信息申報專項培訓。

(四)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

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六)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公司設立並公佈了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於香港子公司租賃辦公用房的議案》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9.27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4.11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行5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26億元；3期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本人認為汪沛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能夠勝任公司業務總監的職責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謝松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本人認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五) 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3年2月15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業績快報所載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61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2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全面從嚴扎實推進中央巡視整改工作，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落實落細內控主體和監督責任，保障內控機制規範平穩運行。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詳見公司公告臨2023-042號。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4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劉運宏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3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8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次。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已根據《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方案（試行）》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

二、報告期內董事薪酬情況

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起調整為24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董事長、執行董事外，其他股權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3次、治理監督委員會1次。公司全體監事堅持黨的領導，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情況，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行。

二、 報告期內監事薪酬情況

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外部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職起調整為：20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監事長、職工監事外，其他股權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4年度 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及下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

一、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六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2023年，公司嚴格在《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所確定的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執行交易。

經公司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上述協議就2022-2024年度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以下簡稱「光大集團成員」）之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對上述協議的內容及年度上限進行了披露。2023年，公司嚴格在年度上限內執行交易。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 年，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成員企業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3 年	2023 年實際	佔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800	364.71	25.94%
	房屋租賃支出	13,400	3,167.74	8.85%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和第 14A.53 條的最新解釋，根據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預計合計上限 2023 年度為 18,400 萬元。按上述規則，2023 年實際執行金額為 11,792.06 萬元。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3 年預計	2023 年實際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所產生的 現金流入總額	6,700	827.08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所產生的 現金流出總額	6,700	1,093.76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3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3年實際 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	137,400	34,250.55	3.78%
	支出：接受證券 和金融服務	101,900	13,758.91	3.91%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3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3年實際 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 金融綜合服務	500	1.89	0.12%
	支出：接受非 金融綜合服務	10,400	2,400.42	17.71%

附件 F 關於公司 2024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與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開展，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2023 年，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約為 12.38 萬元和 0.44 萬元。2023 年，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為 1.30 萬元和 376.85 萬元，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類交易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3 年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3 年實際 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 規模的不確定 性，按實際發生 額計算。	9.79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3.67
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0.16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56
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18.95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23.51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3年預計金額	2023年實際
			(人民幣億元)	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4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0.7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06
5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0.0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二、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參照本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2024年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如下：

（一）預計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920
	房屋租賃支出	15,000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和第14A.53條的最新解釋，根據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預計合計上限2024年度為20,700萬元。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8,04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8,040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	171,800
	支出：接受證券和 金融服務	127,400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萬元)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 綜合服務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 綜合服務	11,900

(二)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上述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公司預計與上述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房屋租賃支出	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連人士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公司的測算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其他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交易，公司將就每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單獨測算，並依據測算的結果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 光大集團成員

截至2023年末，光大集團及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註冊資本7,813,450.368000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經營範圍為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控股成立於1972年，註冊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光大集團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

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等，租金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第三方定價，經公平協商確定。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包括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及其它非金融綜合服務。上述各項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低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經公平協商確定。

五、日常關聯（連）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關於擬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畢馬威華振的首席合夥人鄒俊，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23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34人，註冊會計師1,121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260人。

畢馬威華振具有財政部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並經財政部、證監會批准，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畢馬威華振是原經財政部和證監會批准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相關規定在財政部和證監會完成備案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畢馬威華振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具有豐富的證券服務業務經驗。

畢馬威華振2022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9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9億元，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80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9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採礦業，房地產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畢馬威華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17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事項為：2023年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27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涉及四名從業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行政監管措施並非行政處罰，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一所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畢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US PCAOB（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廳）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於2023年12月，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總數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黃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小熠先生2003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黃小熠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5份。

擬任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12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陳少東先生，1997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少東先生1993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陳少東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1992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10份。

2.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新增條款	<p><u>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和總體要求是通過建立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加強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防控，發現問題及時整改，對責任人依紀依規進行嚴肅處理。</u></p>	增加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和總體要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u>當符合下列</u>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u>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u>過半數</u>，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全體成員<u>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u>應過半數</u>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p>	<p><u>除上述事項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p> <p>(二)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七)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八)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除上述事項外，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p> <p>(二)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四)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u>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七)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八)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	<p>第二百一十四條 ……</p> <p>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p> <p>除前述要求外，<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除上述要求外，獨立董事若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的條件及要求，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u>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p> <p><u>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p>	

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將於2024年5月到期。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保障融資工作順利開展，及時補充營運資金，改善債務和資本結構，公司擬再次申請對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主體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載體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設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債務發行需要確定，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註冊為準。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續期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1年期以上商業貸款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三、發行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含人民幣1,3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其中資本補充債券¹不超過250億元（含人民幣250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由經營管理層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規模。

四、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審批、核准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向普通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五、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¹ 指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等可補充公司淨資本的債券類債務融資工具。

六、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七、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級安排，按每次發行需要依法確定。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具體增信方式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

八、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優化債務結構和業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九、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十、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確定。

十一、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依據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辦理。

十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2、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3、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4、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5、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三、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以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為前提，在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限額內，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人品種、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資產處置規模、產品方案、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級債券及次級債務是否展期和利率調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轉讓及其交易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採取原始權益人提供差額補足、對基礎資產進行購回等措施）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

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或轉讓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轉讓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或控股的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4)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決定和辦理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自律組織等申請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核准、備案、登記、上市或轉讓、兌付、託管及結算等相關具體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轉讓及本公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7)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十四、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本次決議生效後，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效力自動終止。在其授權項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已發行尚未償還的額度、且在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品種範圍內的，計入本次授權的額度範圍內。

如果董事會及／或公司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趙陵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博士。現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總行資金部職員、交易室副處長、投資交易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董事。

劉秋明先生，1976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業務負責人，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318）執委、平安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等職。

馬韜韜女士，1978年出生，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資金部業務副經理，投行業務部新產品開發管理組副組長、高級經理，戰略客戶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助理等。

連涯鄰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會計結算部高級副經理、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會計部會計管理處處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處處長等。

王雲女士，1968年出生，1991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2006年獲得德蒙特福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48）非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主席，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5DM）董事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審計部資深高級副經理兼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處長、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實業及其他審計處高級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699）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等。

尹岩武先生，1974年出生，畢業於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理學碩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裁、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上海光控動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光控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8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81）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謝松先生，1971年出生，自華東船舶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68）財務部總經理、金融與專項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中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副會長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裝公司蘇州公司財務科科長，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融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董事，中建利比亞分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副總經理等。

秦小微先生，1982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公共管理碩士。現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群人事部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審計稽核部經理／總經理等。

任永平先生，1963年出生，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殷俊明先生，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1728）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黨委書記、會計學教授，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等。

劉應彬先生，1963年出生，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現任香港神托會（非執行）董事、中國浸信會神學院（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總裁助理、助理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副總裁、總裁特別顧問，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總裁，香港神托會行政總裁等。

陳選娟女士，1974年出生，美國羅德島大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執行院長，中國工商銀行下屬中國現代金融學會理事和常務理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講師，美國北卡大學威爾明頓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訪問學者，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等。

呂隨啟先生，1964年出生，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副教授等。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和講師，荷蘭提爾堡大學訪問學者，美國布蘭代斯大學訪問學者，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21)獨立董事，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97)獨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39)獨立董事，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39)獨立董事，河南黃國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1357)獨立董事等。

梁毅先生，1966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現任公司監事長。2000年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歷任法律部法律處副處長、處長、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部／法律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部資深專家，總部機關紀委委員。

周華建先生，1977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專家。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2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3328）青島分行稽核處副科長、總行審計部審計一部高級審計、監事會辦公室監督高級經理。

葉勝利先生，1982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總監、負責人。曾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476）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公司執委會委員、首席風險官。

林茂亮先生，1971年出生，畢業於廣東商學院、中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現任廣東恒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易事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76）董事、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96）董事。歷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控法務部副部長，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李若山先生，1949年出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21）、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370）等獨立董事，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湖南遠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滬創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副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系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劉運宏先生，1976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後、經濟學博士後。現任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25）、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727）、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兼職教授和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曾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事務主管，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

關於公司高管2023年度 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高管履行職責情況

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內外部監管要求，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認真、謹慎、勤勉地履行崗位職責；積極推進公司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參加政治學習和履職培訓，帶頭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等，通過經紀與投行業務專題培訓、合規風控和財務管理專業化人才培訓、證券基金行業協會培訓等各類型的時政培訓、專業培訓、政策法規培訓和公司治理培訓等，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 報告期內對高管績效考核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六屆三十二次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高管2022年度考核評價方案》等高管考核評價相關要求，綜合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高管個人分管工作情況、個人綜合測評、合規性專項考核等因素對公司高管進行了考核評價。

三、報告期內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執行。高管薪酬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績效薪酬的發放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公司高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